

ZHUANXINGQI GUOJIA SIFA GAIGE
REDIAN WENTI YANJIU

转型期国家司法改革 热点问题研究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 第②卷

刘向文 主编
王圭宇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经费资助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 主办

转型期国家司法改革热点问题研究

主 编 刘 向 文

副主编 王 圭 宇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型期国家司法改革热点问题研究/刘向文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02 - 1430 - 1

I. ①转… II. ①刘… III. ①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8029 号

转型期国家司法改革热点问题研究

主 编 刘向文 副主编 王圭宇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8.25 印张

字 数: 47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一版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30 - 1

定 价: 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 编辑委员会

- 编委会顾问** 李静杰 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韩大元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苗连营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
学博士
- 编委会主任** 刘向文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顾问
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
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编委会成员** (排名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志华 中国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教
授、法学博士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秘书长
王建国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郑州大学法学院校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
博士
龙长海 内蒙古大学满洲里学院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刘洪岩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中国环境与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黑龙江省俄罗斯法研究会副会长
许桂敏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 杨心宇 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理事
复旦大学中俄比较法研究中心中方执行主任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 张建文 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 张俊杰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 耿玉娟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 崔浩旭 中国社科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
法学博士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 韩 冰 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
博士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 编委会秘书 王圭宇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郑州大学法学院校聘副教授、法学博士

前 言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满怀着我们的激动和欣喜，终于和各位读者朋友们见面了。本论丛的问世，承载着我们的梦想和希望。从它的酝酿、筹备乃至最后的编辑、出版，我们体味了辛酸，也收获了愉悦！

其实，早在1992年10月郑州大学独联体东欧研究所（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的“前身”）成立之时，我们就曾酝酿要推出一种专门研究俄罗斯法学的文丛。之所以有这种想法，并不是一时兴起，而是出于对中国法学研究现状的深切关怀，出于对我国宪政事业和法治建设的深切期盼。

在中国百年以来的法学发展史上，苏联（俄罗斯）法学一直都是影响我国法学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伴随着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苏联法学对我国的影响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不仅在法学研究的概念和方法使用上，而且在具体法律制度的设计和建制上，都很大程度上直接模仿和借鉴了当时的苏联，可谓影响重大。尽管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学研究开始倒向西方法学，苏联法学对我国的影响随之日渐式微。但是，由于之前苏联法学一度的优势地位，时至今日，它对我国的影响依然清晰可见，挥之不去。

1991年年底，苏联解体，俄罗斯独立。但是，俄罗斯没有与苏联完全诀别，一步踏进资本主义。相反，俄罗斯现行法律制度继承和保留了苏联时期60%—70%的

法律传统。之后，俄罗斯开始进入社会转型时期。与此同时，也开始了自己“摸着石头过河”式的各项法制改革。在俄罗斯的法学著作中，法制和法律秩序统称为法治。在此处，主要是指法律制度。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俄罗斯的各项改革都取得了相应的成效。这对曾经深受苏联法学影响的中国来说，全面和深入地研究当代俄罗斯法学发展的动态，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过去的苏联时期，苏联法学家们曾经对社会主义国家法学领域中的一系列问题有过精辟的论述。如今，尽管时过境迁，但其思想力量和理论魅力仍然能够开启我们的心智，提供有益的启发。自俄罗斯独立以来，作为苏联的合法继承者，俄罗斯不仅由于“地缘政治”的缘故而在苏联地域内依旧具有重要的政治影响力，而且在世界舞台上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必须看到，中俄两国都是世界大国，又彼此相邻，相互之间的交往和学习尤为重要。还需指出的是，中俄两国在历史上曾经有着几近相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相似的命运也曾经使中俄两国在一定的时期内建立起深厚的友谊。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之后，中俄两国不断地改善和加强两国之间的关系，这就为我们了解、把握乃至分析、研究俄罗斯提出了内在的要求。对于法律制度来说，同样如此。

但是，当我们把目光转向中国法学研究的现实时，我们又会立刻遭遇另外一种尴尬。中国法学界对俄罗斯法学的研究明显薄弱，研究成果少之又少。同时，加之国内学界研究俄罗斯法学的力量比较分散，研究领域也各不相同，致使学界对俄罗斯法学的研究在整体上处于相对滞后的水平。而关于俄罗斯法学研究的高质量的专门性著作和期刊，更是凤毛麟角。正是基于此，我们决定推出《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旨在对俄罗斯法律制度进行追踪研究，呈现俄罗斯法学研究的最新动态，进而推动中国对俄罗斯法学问题研究的发展与繁荣。

一直以来，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致力于俄罗斯法学领域问题的探索和研究。特别是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国家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改革现实，通过对包括检察制度改革在内的俄罗斯司法改革的研究，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国家机关提供大量有价值的参考意见，获得普遍的好评。与此同时，我们还通过组建研究人员队伍，建立“俄罗斯法学研究网”，搭建俄罗斯法学研究平台，开展对俄罗斯的教学与科研合作等方式，已然使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成为国内研究俄罗斯法学问题的重要阵地。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就是我们重点策划和推出的一个“品牌”，同时也希望它能够成为中国俄罗斯法学研究的一个学术精品。当然，这一目标的实现，除了我们的努力之外，还需要国内研究俄罗斯法学的专家和学者们的大力支持。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拟每年推出1-2卷，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专业的俄罗斯法律研究丛书，提供并展示全面的、权威的俄罗斯法学知识和俄罗斯法学研究成果，使俄罗斯法学研究真正成为中国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一学术交流平台，团结起国内俄罗斯法学研究的专家和学者们，为中国法学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局面的形成，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们愿与大家一道，把《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办好，为中国俄罗斯法学的研究鼓掌呐喊，为中国宪政事业和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编辑委员会

2015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理念改革

司法政策是司法体系现代化的手段

…………… A. B. 马利科 著 韩劲松 译 刘向文 校 / 3

列宁的司法权思想及其对当代中国的影响 …………… 王建国 / 11

论白俄罗斯立宪主义发展背景下司法权的产生

…………… C. IO. 阿尔捷米耶夫 著 刘艺工 陈 光 译 刘向文 译审 / 27

转型期中国司法理念改革的理论基础和路径选择 …………… 魏新兴 / 36

我国司法现状的公信力之评析

——以法学本科生的调研为中心 …………… 朴成日 / 47

法律方法承载的多重权力关系与司法改革 …………… 陈 光 / 58

法律人格：构建自律式司法权规约体系之逻辑起点 …………… 吴 展 / 68

微博反腐中政府官员隐私权的有限性及其司法博弈 …………… 涂永珍 / 81

我国司法组织改革的宪法依托

——兼及内地与特别行政区的比较 …………… 谭 波 / 91

回归传统之路：转型时期的俄罗斯物权立法 …………… 张建文 / 99

完善民事检察工作的若干法理思考 …………… 雷 密 王文军 / 111

第二编 司法机关改革

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职能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刘向文 王圭宇 / 121

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分析

——兼议违法行政预防与纠正机制的构建 肖金明 胡 明 / 133

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的检察监督职能论析 刘向文 赵晓毅 / 146

美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立宪主义背景下宪法诉讼机关在

保障宪法直接效力方面的作用

..... E. B. 格里岑科 著 王圭宇 译 刘向文 译审 / 161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宪法司法制度

..... Г. А. 瓦西里耶维奇 著 刘向文 时丕英 译 / 174

我国违宪审查机构的模式选择 马 岭 / 183

公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和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增强背景下家庭

关系法律调整完善的问题 A. H. 列乌什金 著 廖红英 译 / 192

转型期俄罗斯军事检察制度改革研究 许桂敏 / 198

独联体国家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耿玉娟 / 211

第三编 司法法律制度改革

俄罗斯联邦的行政申诉制度及其发展 韩 冰 刘向文 校 / 229

中俄刑事一审程序改革简要比较 卢少锋 / 239

公法视野下的中国警务机制改革问题研究 刘琳璘 / 248

转型期俄罗斯陪审团制的重建与借鉴 孙 敏 / 255

案例指导制度运作的基本制约和未来格局 李晓光 王晓静 / 266

俄罗斯民事立法现代化背景下智力活动成果法律调整的某些问题

..... H. A. 博罗文斯卡娅 I. V. 波罗文斯卡娅 著

廖红英 译 刘向文 校 / 276

当代司法发展中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强制措施

..... E. B. 梅德韦杰夫 著 许桂敏 译 / 281

第四编 司法改革的总结和评价

当代俄罗斯司法改革的二十年：成就、过失及前景

..... B. A. 捷廖欣 著 韩劲松 译 / 289

俄罗斯的司法改革：历史和理论方面的问题

..... B. B. 苏莱曼诺夫 著 韩劲松 译 / 296

俄罗斯联邦司法改革的几点总结

——《俄罗斯联邦司法改革构想》颁布 20 周年纪念

..... A. A. 佳夫里连科 著 刘向文 袁冬冬 译 / 307

19 世纪 60 年代下半叶至 80 年代初俄罗斯帝国的司法改革：

制定和实施的教训

..... B. B. 罗曼诺夫 A. B. 罗曼诺娃

Ю. P. 萨娜图洛娃 著 王 森 译 / 334

试析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改革 刘向文 高慧铭 / 340

俄罗斯当代行政法院和行政诉讼制度的现状与未来

..... B. H. 安德里亚诺夫 著 韩 冰 译 / 355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司法改革的经验和前景

..... T. C. 马斯洛夫斯卡娅 著 刘向文 时丕英 译 / 366

俄罗斯民事立法的完善：问题、前景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权限分配

..... C. Ю. 莫罗佐夫 著 廖红英 译 / 391

法院调解优先之忧思 刘练军 / 398

俄罗斯刑事实体法人权保障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龙长海 / 414

司法改革亟待建立总体评价指标体系 王圭宇 / 432

后 记 435

第一编 司法理念改革

司法政策是司法体系现代化的手段^{*}

A. B. 马利科 著 韩劲松 译 刘向文 校^{**}

在日益全球化的当代，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法律生活进一步复杂化。包括司法制度在内的社会体系全面的现代化，需要提升信息资源的作用。特别是在那些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里（如俄罗斯和中国），尤其如此。

每个国家的司法体系^①都有其特定的结构、目的，都是在特定地域的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所以，每个国家的司法体系都带有一定的民族特色，同时也是在不同习俗和信仰的社会中积累而成的，因此具有独特性。

俄罗斯司法体系的发展，不能认为是完整的，因

* [基金项目] 俄罗斯人文社科基金资助的俄罗斯人文社科基金科研项目《当代俄罗斯的司法政策》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1-03-00349a）。

** [俄] A. B. 马利科，男，法学博士，俄罗斯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萨拉托夫分所所长、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韩劲松，男，哈尔滨金融学院法律系副教授，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向文，男，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① 译者注：俄文单词 система 的含义，是制度、体系等。俄文词组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 的含义，是“政治制度”。而俄文词组 судебная система 的含义，是“司法体系”，如 Закон РФ о судебной системе（俄罗斯联邦司法体系法）。

此产生出新的枝节既可能又合理。新的元素纳入司法体系中,必将使司法体系所面临的以下任务得到更加圆满的完成:确保信息的统一性,也就是对所适用的规范、术语、司法实务做出一致的认识和解释;确保符合俄联邦宪法、法律和每个司法文件中所规定的目标和任务;根据对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分析,以及根据法院和立法机关之间全方位多层次的业务信息交流,形成司法文件;司法独立及其他。

司法体系是一个庞杂的社会组织。除包括不同管辖权的法院外,通常还包括法官个体、法官共同体组织、仲裁庭、法院机关工作人员、仲裁员和陪审员、司法法律文化、法院法和法官法。

因此,司法体系的价值在于,它是从法律的角度对社会生活进行综合分析的补充方法,是对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进行科学抽象的新高度,也是在另一个层面上对它们进行的考察。这种视角的优点在于,能够全方位地反映这个诉讼参加者在其中不停往来的复杂的法律世界。

采用司法体系的上述解释,首先,能够通过司法评价对法律产生新的认识,揭示司法领域里形成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思想对司法活动中诉讼程序的影响。其次,对于司法中出现的新问题,应当利用法律杠杆来调整,而不是以各自为政的方式予以解决。只有综合各方面的努力,才可能产生预期的社会效应,实现预期的目标。最后,研究这个概念,有助于创造性地运用系统的方法以及比较的方法研究诉讼程序。系统考察任何现象,是深入和正确理解的保障。

通过对司法体系中各元素的分析,发现了该领域中存在的问题:法官和法院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欠缺,司法案件悬而未决,对俄罗斯法律体系中各种司法形式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存在分歧,等等。包括上述问题在内的诸多因素都是俄罗斯司法体系向前发展的障碍。

完成上述的一切,要求司法体系的全面现代化。在这个过程中,各种法律政策远不能发挥最大的作用,这就像司法政策一样,本应据此科学地理解那些一贯有依据的、国家机关和市民社会的系统性活动,建立高效的司法,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①

司法政策和司法实践紧密相关,在司法运行中相互促进。如果说前者为后者确定了路线,那么后者就是布置和实施前者的手段。换句话说,一方面,司法政策是司法实践的“航标灯”,有助于其各方面的发展。另一方

① См. подробнее: Малько А. В. Теория правовой политики: Монография. М., 2012.

面,以法官工作为主的司法实践,也可被当作司法政策的工具及其制定和实施方式。而法官又依赖于他们自己的法律经验和对法律规范的共同理解和适用。

司法实践可以及时地因应动态发展的社会关系,并且对司法政策的发展以及从整体上对法制社会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它描述了实施法律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更确切地说,是描述了在该项活动进程中所确定的运行路线,有时是描述在法律中规定的方法和习惯。

司法政策不同于司法改革,司法政策应当始终不渝地予以实施。它揭示了司法改革的性质、限度、期限、效力,并为司法改革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在俄罗斯社会现代化的形势下,公布下一阶段的司法体制改革,可以使倡导综合优化法律资源的司法政策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司法政策有助于综合分析有关人权司法保护的所有制度和措施,考察它们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

在实践中,司法政策是许多主体的、多方位的活动。其预期实现下述目的:

1. 完善某领域内的法律法规;
2. 完善司法保护机制;
3. 加强国家司法机关和民间仲裁组织之间的合作;
4. 深化国内法院和国际法院的配合与协作;
5. 制定法院法和法官法,形成司法法律文化,等等。

除了完善司法体系的上述途径外,还要加强法官和法院的专业化,提高司法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引进信息技术(如案件自动分配系统,法庭诉讼程序的音频和视频记录,电子文档,视频会议联络,电子数据库和电子诉讼程序系统,等等)。

司法政策必须有基础理论研究的支持,此外,还需要有司法政策的规划。司法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应当是跨部门的,涉及司法活动的许多领域。人们可以根据司法政策去理解政策实施的目的、任务、手段、原则,政策实施的紧迫问题以及政策实施模式的理论原则。

目前提出的规划,完全依据1991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

国司法改革构想》^①、《2002至2006年俄罗斯司法体系发展的联邦规划构想》《2007至2011年俄罗斯司法体系发展的联邦规划构想》以及2008年11月19日颁布的《最高法院信息化构想》编制。该领域的现有学说,以及《俄罗斯联邦反贪污贿赂政策构想草案》^②、《2020年以前俄罗斯联邦法律政策构想草案》^③、《俄罗斯联邦护法政策构想》^④也是如此。

应当指出的是,理论观点和实务立场的规范化,是当代法学的首要任务之一。的确,法律科学研究的成果,可以通过更加完整的、系统的、精辟的论证,以概念的形式表现出来。特别是涉及无论在学理上还是在实践上所要求解决的最迫切的重大学术问题。学者们经常抱怨政府和实务部门,认为它们总是不重视学术研究,这有一定道理。然而,学者们往往不总是能给出一个完整系统的科学结论,例如,立法草案等。如果学者的观点都建立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之上,那么学术研究将会很有说服力地对政府以及相关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发挥较大的影响作用。

司法政策构想,应当与社会现实相适应。它不仅应当顾及自身的历史经验,而且应当兼顾世界司法实践的成果。

例如,2002年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命令批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了2010年前法律政策构想。2009年又通过了2010年至2020年法律政策构想的新文本。国家元首签署法律政策构想,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这表明了法律政策构想由学说上的文本“转变”为官方文本的进程。官方文本的法律政策构想,包含着促进法律实践和社会法治进步的方针政策,但没有司法工作方面的内容。

① 译者注:俄文单词 концепция 的含义,是构想。俄文词组 Концепция судебной реформы РСФСР 的含义,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改革构想”。这是由叶利钦总统主持制定的,并由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于1991年10月批准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改革构想》。

② 译者注:俄文单词 коррупция 的含义,是贪污贿赂。我国一些学者仿照西方国家学者的做法,将俄文单词 коррупция 译为“腐败”。俄文词组 Проект концепции антикоррупцион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的含义,是“俄罗斯联邦反贪污贿赂政策构想草案”。См.: Проект концепции антикоррупцион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 Под ред. А. В. Малько. Саратов, 2007.

③ См.: Проект концепции правовой политики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до 2020 года / Под ред. А. В. Малько. М., 2008.

④ См.: Концепция правоохранитель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проект) / Под ред. А. В. Малько. Саратов, 2012.